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十八號本公司五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 309,635,681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48,127,1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72,855,744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 10,000,000 股)之 65.48%。

董事、監察人親自出席：于鴻祺董事。

主席：于董事鴻祺



記錄：潘靜儀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

法務楊坤霖先生。

壹、宣佈開會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72,855,744 股(已扣除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股份 10,000,000 股)。截至上午 9 時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309,625,681 股(含親自出席 244,920,980 股、委託出席 16,577,590 股及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8,127,111 股)，已逾法定開會數額，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決算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報告。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一) 依章程第 1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分派數分別為新台幣 19,924,844 元及 7,748,550 元，分別佔獲利金額 3.6% 及 1.4%。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後：

1、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額定資本額美金 9,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美金 4,740 萬元，股權比例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傳統低階鋅線封裝與測試之製造與銷售。

2、精博信華(重慶)有限公司，間接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精博信華(重慶)有限公司，資本額為美金 480 萬元，主要建構大中華區西部營運總部。

(二)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無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三) 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依證券交易法第廿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8 頁。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截至本（106）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9 頁。

2、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五) 本次無股東提案。

《議事手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電子書」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詳見如後。

二、上項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91,071,841 權，反對權數 108,972 權，棄權權數 15,590,622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4.00%，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一、盈餘分配表詳見如後。

二、本案業經八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上項分配將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有關配發股東現金股利部份，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派相關事宜。

四、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公司購買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93,190,391 權，反對權數 333,970 權，棄權權數 13,247,074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4.68%，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

- 一、配合法規及實務作業修訂。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見如後。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93,337,002 權，反對權數 111,072 權，棄權權數 13,323,361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4.73%，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提請 審議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同時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資金所需，本公司擬視市場狀況及本公司需求，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以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籌募款項，辦理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十億元為上限，每張面額新台幣十萬元整，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且未來執行轉換之參考價格訂定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私募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乃依主管機關公布之法令定之，同時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資格條件，能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以增加公司競爭優勢，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為限。洽符合前揭條件之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達成上揭之效益。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
- (2) 得私募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暫訂總額以新台幣十億元為上限，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私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所轉換或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普通股及其嗣後所配發或認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程序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說明：106 年 05 月 24 日接獲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60001207 號函文，茲將函文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雖本公司 106 年度第一季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 105 年度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之 26.32%，且現金流量表「營運活動」亦均呈現金淨流入，但以 106 年度第一季資產負債表之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加計應付公司債約有新台幣 20 億元，若以目前帳列現金暫足以支付短期借款。唯記憶體封測屬資本密集產業，為確保資金充裕以因應未來所需，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營運效能，並創造公司最大營運績效，故本次私募資金計劃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次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期間、票面（發行）利率」等資訊，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俟股東會通過後，視本公司洽定特定人進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公告之。

三、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本次私募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額度約佔本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 20.71%，然可轉換公司債如屆時全數轉換，則股權約介於 12%~15%，並非第一大股東，無股權移轉之疑慮。但本次與策略性投資人合作主要目的在於協助本公司提升技術以增加公司競爭優勢及訂單，並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不會造成經營權重大影響，尚無須由證券承銷商出具對於本次辦理私募造成經營權轉移之合理性與必要性之評估意見。

決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89,455,285 權，反對權數 2,645,792 權，棄權權數 14,670,358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3.48%，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3679 號提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股東戶號 4547 號股東附議，提案內容如下：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案。

說明：一、為明訂子公司取得資產額度。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五 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新臺幣三億元。 (二) 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二之一) 投資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 投資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五。 (三之一) 投資個別其他金融商品（不含子公司），其原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金融商品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u>總額不得高於新臺幣三億元。 (二)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u>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之一)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u>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三)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u>投資個別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 (三之一) <u>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個別</u>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

決 議：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同意權數 258,897,463 權，反對權數 0 權，棄權權數 48,127,111 權，同意權數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83.61%，超過法定額數，本案照案通過。

柒、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7 分，由主席宣布散會。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並不如預期，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時，將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從 3.6% 下調至 3.2%。最終，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落在 3.1%，為 2009 年（雷曼危機隔年）以來的最低水平。

相對於全球經濟成長低迷，2016 年半導體產業可謂漸入佳境，上半年半導體市場表現黯淡，但進入下半年之後，來自中國市場的需求轉強，尤其是智慧型手機的需求明顯回溫，根據 WSTS 統計，全球半導體市場在 2015 年微幅衰退 0.2% 後，在 2016 年成功扭轉為 1.1% 的正成長。

而與全球半導體產業高度連動的台灣，2016 年 IC 產品產值小幅成長 2.9%，表現優於全球 IC 產業平均(+1.1%)。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6 年台灣半導體產業，受益於智慧型手機需求的帶動，IC 設計業與晶圓代工兩個次產業表現依舊強勁，年成長率分別為 10.2% 與 13.8%。至於半導體封測部分，則在 2016 年成功擺脫頹勢，轉為正成長，IC 封裝業與 IC 測試業產值分別為 3,238 億元與 1,400 億元，較 2015 年增加了 4.5% 與 6.5%。整體來看，2016 年台灣半導體年產值為新台幣 24,493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8.2%，再創歷史新高。

過去 20 年來，華東科技經歷三次半導體景氣波動，充分體認全球半導體及記憶體產業景氣波動對公司的衝擊，除持續努力降低成本及提升效率外，並透過最佳化管理提供高效能的客戶服務以增加公司競爭力。

2016 年整體成績較 2015 年表優異，不論在營收及獲利都較 2015 年成長，2016 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87.48 億元，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49 億元，營業淨利計新台幣 4.75 億元，稅後純益計新台幣 4.4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93 元。

隨著行動裝置及雲端伺服器產品成長，高容量、高效能之記憶體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儲存需求漸增，華東科技配合市場發展趨勢，持續拓展 Low Power DRAM 業務，強化發展工程研發製程能力以提升產線效率品質，並整合機台設備平台以加強資產利用最大化，以增進產品變化快速之應變能力並縮短產品製造週期，強化服務價並著重封裝與測試一元化服務。

2017 年，華東科技將面臨美元匯率波動對獲利帶來的衝擊，但可喜的是 DRAM 製程提升所帶來的助益。另全球三大 DRAM 業者均專注於擴大 1x 奈米製程產出與良率的提升，同時擴大本年度兩大重點 LPDDR4 與其新版本 LPDDR4X 的生產，有能力提供對應封測服務的業者所剩無幾。面對現今多元化的記憶體產品走向，唯有專業技術、生產

與管理，才能提供完整且高效率的封測服務。在供應商減少的情況下，可預見的是，過去價格競爭情況應會減少，而未來市場競爭與發展將更為健康正面。

展望未來，行動產品的普及將持續帶動雲端服務與應用的快速成長，包括影音串流、社交通訊、遊戲等應用，這兩者的需求將相互強化。而不論是在行動產品或雲端伺服器上，我們都需要更大容量、效能更高的記憶體進行資料的處理與儲存，這正是記憶體產業永續成長最重要的基礎。華東科技身處下游的記憶體封測產業，將持續強化自身在記憶體封測技術、生產與服務的專業，以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記憶體封測服務供應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57,914 千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00,840 千元），佔總資產 6%，存貨淨變現價值

及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評估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由於該等事項涉及重大判斷，因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或重置成本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華東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時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投資大陸子公司資產減損

華東公司投資大陸子公司華東科技（蘇州）公司（華東蘇州）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為1,129,315千元（原始投資金額1,512,020千元），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華東公司應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

華東公司將子公司華東蘇州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依據華東蘇州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予以折現，以評估華東公司投資華東蘇州（於財務報表附註十所揭露）是否已產生減損，因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需特別關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取得華東公司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執行以下查核程序，評估該模型、折現率等關鍵假設之適當性：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東蘇州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 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

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東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東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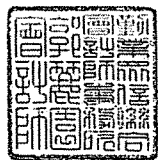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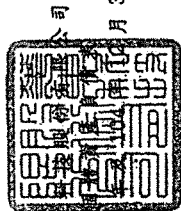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623,018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350,000	2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08,797	14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二)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二)	399,738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二)	299,833	2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8,145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2,158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四)	1,992	-
117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41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938,065	6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819,532	5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797,543	5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二五)	11	-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五)	313,949	2	2213	應付設備款			2213	應付設備款	55,595	-	2213	應付設備款	96,386	1
130X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五)	58,52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777,865	5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441,866	3
1479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957,91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67,71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60,00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7,291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593,308	4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三)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345,585	28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779,170	5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644,444	4
152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25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5,759	1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560,688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56,886	27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99,825	1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326,211	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五、二六及二七)	8,906,340	57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三)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三)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三)	580,716	4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73,798	2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3,186,930	20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六)	4,313,228	28
1930	存出保證金	4,46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7,4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19,610	-
1990	長期應收款 (附註四及八)	97,28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90,51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六)	46,8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84,106	7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4,871	2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60,419	32
				2XXX	負債總計			2XXX	負債總計	7,551,757	48	2XXX	負債總計	7,760,244	50
					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權益 (附註四、十三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7,700	31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9,630	31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148,026	1	3200	資本公積	148,138	1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5,207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0,85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1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7,467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3,499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973,993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675,672	17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23,018	2	3400	其他權益	64,686	1
				35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94,803)	(1)	3500	庫藏股票	(51,295)	-
				31XX	權益總計			31XX	權益總計	8,077,934	52	31XX	權益總計	7,666,831	50
1XXX	資產總計	\$ 15,629,6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29,69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27,0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董事長：焦佑衡

華東利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五）	\$8,205,223	100	\$7,291,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十九及二五）	<u>7,228,421</u>	<u>88</u>	<u>6,782,29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976,802</u>	<u>12</u>	<u>508,727</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6,280	1	77,807	1
6200	管理費用	268,018	4	275,3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988</u>	<u>1</u>	<u>71,6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2,286</u>	<u>6</u>	<u>424,82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524,516</u>	<u>6</u>	<u>83,906</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3,594	-	17,7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585	1	152,066	2
7050	財務成本	(97,110)	(1)	(121,34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8,348)	-	44,731	1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u>28,231</u>	<u>-</u>	<u>19,23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48)</u>	<u>-</u>	<u>112,48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21,468	6	196,388	3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十）	<u>81,114</u>	<u>1</u>	<u>52,85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440,354</u>	<u>5</u>	<u>\$ 143,530</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十七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8,929)	-	(29,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18	-	5,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32,008	3	112,621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73,676)	(1)	(17,39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17,721</u>	<u>2</u>	<u>70,60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8,075</u>	<u>7</u>	<u>\$ 214,139</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93</u>		<u>\$ 0.29</u>	
9850	稀 釋	<u>\$ 0.92</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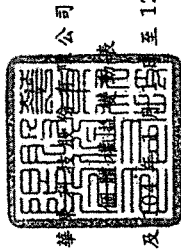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單	通	股	金	本	額	資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權	益	項	目
	股數 (千股)	500,668		\$5,006,680		\$117,298		\$353,260		\$182,716		\$2,196,019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87,594	-	(41,397)	-	(87,594)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41,397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75,234)	-	-	-	-	-	(175,23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143,530	-	-	-	-	-	143,53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24,619)	-	(29,899)	125,127	-	95,228	70,609
L1	庫藏股買回 (附註十七)	-	-	-	-	-	-	-	-	-	-	118,911	-	(29,899)	125,127	-	95,228	214,139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	-	-	-	-	-	-	-	-	-	-	-	-	-	-	-	(195,46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05)	482,963	(177,050)	4,829,630	30,840	148,138	440,854	141,319	2,093,499	-	-	-	47,333	17,353	-	64,686	7,666,83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353	-	-	-	(14,353)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21 元	-	-	-	-	-	-	-	-	-	-	(101,422)	-	-	-	-	-	(101,42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440,354	-	-	-	-	-	440,35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0,611)	-	(96,344)	254,676	-	158,332	117,72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399,743	-	(96,344)	254,676	-	158,332	558,07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	-	(45,550)
L3	庫藏股註銷 (附註十七)	(193)	-	(1,930)	-	(112)	-	-	-	-	-	-	-	-	-	-	-	2,04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82,770	(482,770)	(4,827,700)	4,827,700	148,026	148,026	455,207	141,319	2,377,467	-	-	-	(49,011)	272,029	-	223,018	\$8,077,9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湯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1,468	\$ 196,3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9,179	2,551,021
A20200	攤銷費用	4,262	3,55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854)	(986)
A20900	財務成本	97,110	121,344
A21200	利息收入	(7,967)	(8,603)
A21300	股利收入	(12,316)	(6,234)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8,348	(44,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492)	(3,16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148)	(1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231)	(19,237)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886)	(3,8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70	(2,377)
A31150	應收帳款	(584,253)	801,9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8,068	(87,5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30)	38,090
A31200	存 貨	(253,714)	24,3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411)	10,855
A31990	長期應收款	41,140	31,278
A32130	應付票據	166	384
A32150	應付帳款	118,533	(124,2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	(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8,412	(101,5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00)	63,9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83)	3,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34,660	3,443,9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346)	(132,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68,314</u>	<u>3,311,3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2,53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330	100,01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20	34,9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091)	(1,939,1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517	453,6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9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79)	(5,1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758	4,132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2,316	6,2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10,251</u>)	(<u>1,345,3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5,086	1,093,2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2,068)	(917,38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6,680)	(7,05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422)	(175,2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5,550)	(195,4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90,125</u>)	(<u>136,0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60,759</u>)	(<u>1,332,9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102,696)	633,10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11,493</u>	<u>1,578,3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8,797</u>	<u>\$2,211,4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987,644 千元，佔資產總額 6%，存貨淨變現價值及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評估，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揭露，由於該等事項涉及重大判斷，因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取得公司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文件，執行以下查核程序：

- 一、比較最近期的存貨實際銷售價格或重置成本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 二、檢視存貨庫齡狀況、各期提列金額期後實際沖銷之情形，以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 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觀察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9,964 千元，佔資產總額 60%，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五所述，管理階層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來估計預測之銷售成長及利潤等，並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封測市場景氣影響，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取得其子公司華東科技（蘇州）公司（華東蘇州）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減損測試模型，執行以下查核程序，評估該模型架構及折現率假設之適當性：

- 一、評估管理階層對華東蘇州未來五年度營運現金流量估計過程及依據是否允當。

二、檢視其估列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相當，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

三、評估管理階層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該等假設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東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東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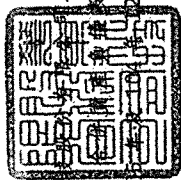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華東科 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 2,253,041	14	\$ 2,417,559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623,018	4	\$ 350,000	2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211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十四)	399,738	3	299,833	2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58,145	1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六)	2,158	-	1,992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3,419	-	8,389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978,720	6	873,479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八)	797,543	5	213,33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	-	1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七)	461,538	3	661,235	4	2213	應付股權款	54,048	1	96,71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八及二七)	60,441	1	48,65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七)	821,690	5	470,329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987,644	6	741,91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67,710	1	60,00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91,627	2	273,625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593,308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7,147	-	27,973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779,170	5	644,44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70,545	32	4,292,683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465	-	85,9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340,025	28	2,882,787	19
1523	非流動資產	647,704	4	417,090	3		非流動負債	-	-	580,716	4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5,153	1	151,056	1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五)	3,186,930	20	4,313,228	28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9,449,964	60	10,033,099	65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17,430	-	19,610	-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三、二七、二八及二九)	373,798	2	374,72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	-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4,468	-	4,73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十八)	90,511	1	46,865	-
1930	存出保證金	97,285	1	101,5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294,871	21	4,960,419	32
1985	預付租賃款 (附註四及二四)	18,588	-	27,749	-		負債總計	7,634,896	49	7,843,206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325	-	7,337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42,285	68	11,417,354	72	3110	普通股股本	4,827,700	31	4,829,630	31
						3200	資本公積	148,026	1	148,138	1
1XXX	資產總計	\$ 15,712,830	100	\$ 15,510,037	100		保留盈餘	455,207	3	440,854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319	1	141,31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77,467	15	2,093,499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3,993	19	2,675,67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3,018	1	64,686	-
						3400	其他權益	(94,803)	(1)	(51,295)	-
						3500	庫藏股票	8,077,934	51	7,666,831	49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 15,712,830	100	\$ 15,510,03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潘靜儀



經理人：于鴻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七）	\$8,748,398	100	\$7,913,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一）	<u>7,799,729</u>	<u>89</u>	<u>7,351,823</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948,669</u>	<u>11</u>	<u>561,772</u>	<u>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6,281	1	77,807	1
6200	管理費用	289,060	4	299,8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7,988</u>	<u>1</u>	<u>71,64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3,329</u>	<u>6</u>	<u>449,344</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475,340</u>	<u>5</u>	<u>112,42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34,811	1	24,2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451	1	159,683	2
7270	減損迴轉利益	28,231	-	19,2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一）	(3,643)	-	2,139	-
7050	財務成本	(<u>97,110</u>)	(<u>1</u>)	(<u>121,34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1,740</u>	<u>1</u>	<u>83,96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27,080	6	196,388	3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u>86,726</u>	<u>1</u>	<u>52,85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0,354</u>	<u>5</u>	<u>143,530</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8,929)	(1)	(\$ 29,66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18	-	5,0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6,344)	(1)	(29,89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u>254,676</u>	<u>3</u>	<u>125,12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17,721</u>	<u>1</u>	<u>70,60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58,075</u>	<u>6</u>	<u>\$ 214,139</u>	<u>3</u>
86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淨利	<u>\$ 440,354</u>		<u>\$ 143,530</u>	
87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總額	<u>\$ 558,075</u>		<u>\$ 214,13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93</u>		<u>\$ 0.29</u>	
9850	稀 釋	<u>\$ 0.92</u>		<u>\$ 0.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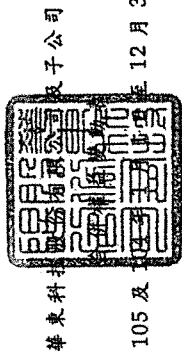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	保	留				其他	損益	項	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A1	500,568	\$ 5,006,680	\$ 117,298	\$ 353,260	\$ 182,716	\$ 2,196,019							
B1	-	-	-	-	-	(87,594)	-	(87,594)	-	-	-	-	-
B17	-	-	-	-	-	-	(41,397)	(41,397)	-	-	-	-	-
B5	-	-	-	-	-	-	-	(175,234)	-	-	-	-	(175,234)
D1	-	-	-	-	-	-	-	143,530	-	-	-	-	143,530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L3	-	-	-	-	-	-	-	-	-	-	-	-	-
Z1	482,963	\$ 4,829,630	\$ 148,138	\$ 440,854	\$ 141,319	\$ 2,093,499							
B1	-	-	-	-	-	14,353	-	(14,353)	-	-	-	-	-
B5	-	-	-	-	-	-	-	(101,422)	-	-	-	-	(101,422)
D1	-	-	-	-	-	-	-	440,354	-	-	-	-	440,354
D3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L1	-	-	-	-	-	-	-	-	-	-	-	-	-
L3	-	-	-	-	-	-	-	-	-	-	-	-	-
Z1	482,770	\$ 4,827,700	\$ 148,026	\$ 455,207	\$ 141,319	\$ 2,377,4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估街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27,080	\$ 196,388
A20010	收益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78,989	2,649,453
A20200	攤銷費用	9,143	13,788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854)	(986)
A20900	財務成本	97,110	121,344
A21200	利息收入	(18,150)	(14,538)
A21300	股利收入	(13,350)	(6,75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43	(2,1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69)	3,85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148)	(17)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8,231)	(19,237)
A24100	長期應收款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2,886)	(3,8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	4,970	(2,377)
A31150	應收帳款	(584,180)	802,55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697	(115,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72)	37,020
A31200	存 貨	(243,364)	33,7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470)	4,839
A31990	長期應收款	41,140	31,278
A32130	應付票據	166	384
A32150	應付帳款	105,242	(130,6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	(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3,774	(100,3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514)	63,91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283)	3,5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76,671	3,565,8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884)	(132,5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5,787</u>	<u>3,433,273</u>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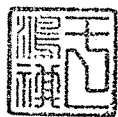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26,199)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6,330	100,017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814	38,70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8,108)	(1,950,3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58	449,6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02)	(273,6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280)	(5,130)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8,64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668	10,067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13,350	6,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457)	(1,624,1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75,086	1,093,22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2,068)	(917,38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3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	5,7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96,680)	(7,052,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1,422)	(175,2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股本	(45,550)	(195,46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0,125)	(136,0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0,759)	(1,332,9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089)	(12,35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金額	(164,518)	463,81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559	1,953,74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3,041	\$2,417,5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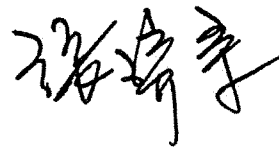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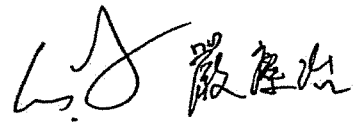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慶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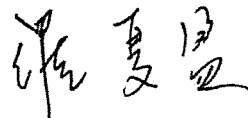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夏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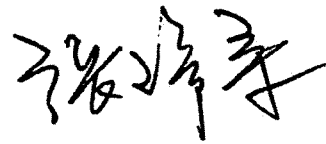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瑞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嚴慶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表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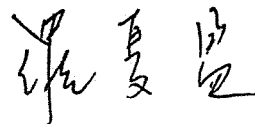
報請 鑑核

此致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夏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八 日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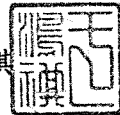
摘要	小計	合計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77,724,19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0,611,05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937,113,141	
本期純益	440,353,6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035,363)	396,318,26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333,431,409	
盈餘分配：			
股東股利-配發現金		118,192,508	每股0.25元(註)
分配總額		118,192,5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15,238,901	

註：本公司如嗣後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公司購買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配息率。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于鴻祺



會計主管：潘靜儀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其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此限，其貸與總額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每筆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